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）的（北京科技职业大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专业群教学设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动驾驶动态模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远程监控与接管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行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激光跟踪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873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66.66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